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是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對其作出激勵，以挽留相關人才，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將載於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其項下的獎勵（「**獎勵**」），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所授出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授出獎勵所涉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股東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Searle**

陳弘俊

**Ihsan Al Chalabi**